

中山大学理学院

理学〔2023〕20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理学院班主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山大学理学院班主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理学院直属党支部党员大会（2023年第16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23年第15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山大学理学院班主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山大学理学院

2023年9月7日

中山大学理学院班主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加强基础、促进交叉、尊重选择、卓越教学”人才培养理念，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推动“五育并举”，深化“五个融合”，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中大党发〔2021〕13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 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条 成立学院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班主任选聘、培训、管理和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直属党支部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辅导员和党员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

第四条 学院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须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获得超过半数以上到会成员赞成视为通过。

第三章 要求与职责

第五条 班主任工作的要求是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素质、文化素养，指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提升学生入党申请率、提升本科生深造率，降低学生挂科率、降低学生事故率，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学生安全稳定，即“两升两降两保”。具体包括：

（一）班级建设

1. 指导学生开展班级建设工作，增强班级凝聚力，营造积极向上的班级文化氛围；

2. 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和激励工作；

3. 指导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

（二）学风建设

1.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指导学生根据不同阶段的特点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营造优良班风学风；

2. 建立健全朋辈互助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骨干在朋辈互助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形成互帮互助互学的有效工作机制；

3. 推动“五育并举”，深化“五个融合”，引导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思想引领

1. 通过主题班会或主题教育活动等，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开展学生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青马学堂”及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活动，引导学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听党话跟党走。

2. 全面了解学生思想动态，与辅导员协同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学生问题排查，建立高关怀学生档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每学期到学生宿舍 2-3 次，了解学生在宿舍的安全和生活情况；

3. 做好网络思政工作，及时掌握学生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做好正向引导和妥善处置工作。

（四）行为规范

1. 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纪守法，严守校规校纪；

2. 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诚信和纪律教育。

（五）学业发展

1. 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推动学生升学深造；

2. 开展导学、促学、奖学、助学工作，引导学生聚焦学习、崇尚学术；

3. 营造浓厚的学术科研氛围，推动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各

类学科竞赛活动。开展学业辅导、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工作。每学期开展至少 2 次学生学业成绩分析、经验交流、方法指导的主题班会，加强与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辅导员联络沟通；根据学业预警名单，及时联系学生家长，通报学生学业发展情况，共同帮助学习态度不端正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改善学习状况。

第七条 班主任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学生评奖推优、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或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所负责管理的在校学生发生婚恋关系；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八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用最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和“育人育己”工作理念，从优秀专业课教师中选聘班主任。

第九条 每个本科班级应配备一名班主任。学院直属党支部根据工作需要，在研究生班级中配备班主任。

第十条 班主任选聘的基本条件：

1.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2. 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
4. 能较好地处理本职工作与学生工作的关系，可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学年。

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选聘程序：

1. 学院直属党支部根据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班主任选聘工作通知，拟定年度选聘计划，组织选聘工作。
2. 申请人填写应聘报名信息表。
3. 学院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对应聘材料予以审核，提出聘用 意见。
4. 学院直属党支部会对学院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聘用意见进行审议并公示后，将聘用结果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5. 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拟聘用人选公示无异议的，由学院直属党支部向受聘的班主任颁发聘书。

第五章 培训和培养

第十二条 新聘的班主任须参加岗前培训。

第十三条 学院将班主任培训纳入学生工作队伍培训规划中，班主任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 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要充分考虑其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学院直属党支部组织每学期应召开至少 1 次班主任工作例会或工作研讨会，专项布置或检查班主任工作，听取班主任对班级工作的汇报。

第十六条 考核标准

（一）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二）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计划地主动开展所负责班级的学生工作；

（三）尊重理解学生，关心学生成长成才，能适时、有效地做好班级学生思想、学习、生活指导工作，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四）开展班级工作富有特色和成效，能与辅导员及任课老师配合默契；

（五）担任我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连续满一年以上。

第十七条 考核方式

由学生评议（50%）、学院考核评价（50%）两部分组成。

（一）学生评议：采用百分制，由所负责班级每个学生根据班主任工作实际情况，对照工作职责打分，学生评价=全体学生总分÷学生总数×50%；

（二）学院考核评价：

1. 认真完成班主任工作职责，工作记录完整；
2. 积极参与学习培训，提高履职业务能力；
3. 指导班级建设成效显著：

（1）所负责班级学生积极提交入党申请书；

（2）所负责班级学风优良，上一学年学习成绩达到学校优良学风班标准；

（3）所负责班级、团支部获得校级以上集体荣誉；

（4）所负责班级学生积极参与文体活动、劳动教育和美育，生活习惯和身心健康状态良好；

（5）所负责班级学生当年学风建设、宿舍管理、意识形态等方面情况良好。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

班主任的考核分数=学生评议+学院考核评价(满分 100 分)，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优秀：考评分数大于等于 80 分（班主任任职未满 1 年的除外）；

合格：考评分数大于等于 70 分且小于 80 分；

基本合格：考评分数大于等于 60 分且小于 70 分；

不合格：考评分数低于 60 分或本人当年出现违反师德师风等情形。

第十九条 班主任考核的程序

1. 学院直属党支部每学年初发布上一学年度考核通知。
2. 班主任填写《班主任学年度考核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院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材料予以审核，并组织所在班级同学、学院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和相关年级辅导员进行评议，最终提出考核意见。
4. 学院直属党支部会对学院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考核意见进行审议并公示后，将考核结果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5. 学院直属党支部将考核结果通知学院全体师生，并将书面考核结果通知到班主任本人。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运用：

1. 按照考核评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前 20%者确定为理学院优秀班主任候选人。
2. 所负责班级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直接确定为理学院优

秀班主任候选人。

3. 学院当年优秀班主任候选人经学院直属党支部师德审核、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授予“理学院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并择优推荐参评当年度“中山大学优秀班主任”。所负责班级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学院优秀班主任，学院给与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离开工作岗位达1个月以上者，应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好工作交接，学院直属党支部审批同意后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

- （一）学生评议结果为不合格；
- （二）因个人工作不力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 （三）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
- （四）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以上情形如构成违纪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细则争议与解决。按照《中山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山大学理学院班主任考评表（学生评价）

班级：

班主任：

评分指标		综合 评分
思想引领 (30 分)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潜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关心成长成才	
	通过组织主题班会或主题教育活动等，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开展学生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及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活动，引导学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听党话跟党走	
	全面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网络行为规范教育等，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每学年至少 1 次采用讲党课、团课等形式参加所在班级的主题班会或者主题教育活动	
	每学年与同学进行至少 1 次谈心谈话	
班级建设 (25 分)	指导开展班级建设工作，增强班级凝聚力，营造积极向上的班级文化氛围	
	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和激励工作	
	指导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班级学生骨干工作会议，对班级工作进行总结并讨论制定班级的学期工作计划，指导学生骨干做好班级建设	
学风建设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指导学生根据不同阶段的特	

(25 分)	点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营造优良班风学风	
	建立健全朋辈互助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骨干在朋辈互助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形成互帮互助互学的有效工作机制	
	推动“五育并举”，深化“五个融合”，引导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每学年针对班级实际情况，至少开展 1 次学风建设的主题班会或者主题教育活动	
学业发展 (20 分)	教育引导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推动学生升学深造	
	开展导学、促学、奖学、助学工作，引导学生聚焦学习、崇尚学术，提升学业优良率。做好学业困难学生的帮扶，降低挂科率。	
	营造浓厚的学术科研氛围，推动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每学年开展至少 1 次以学术前沿报告、科研方法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升学深造经验分享等为内容的主题班会	
	关心学业预警的学生，积极做好帮扶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劳动教育和美育，培养健康生活习惯和积极向上生活态度	
总 计		

附件 2

中山大学理学院班主任考评表（学院评价）

姓名		系属		职称	
负责班级		负责班级学生人数		联系电话	
工 作 小 结	（请对照工作职责从德、能、勤、绩方面做简要概括）				

履职情况		自评	学院考评
认真完成班主任工作职责，工作记录完整，上限 5 分			
积极参与学习培训，提高履职业务能力，每参加 1 次学习培训计 2 分，累计上限 5 分			
指导班级 建设工作 成效显著	所负责班级学生积极提交入党申请书比例达 30%按 5 分计，达 65%及以上计 10 分		
	上一学年所带班级学习成绩优良率达到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要求按 5 分计，达到中山大学优良学风标兵班要求按 10 分计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得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的，每次加 5 分，上限 10 分		
	协同辅导员组织学生参与体育锻炼、劳动教育和美育等活动并积极进行宣传，年度体测参测率 100%按 5 分计，体测优良率超过 30%按 3 分计，体测优良率达到 50%及以上按 2 分计，累计上限 10 分		
	所负责班级学生当年被处分的，每人次扣 5 分		